

# 泰安市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第（19）号

##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功能区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 I 级调整为 II 级、我市各县市区全部调整为低风险区的形势要求，更加科学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保持原有防控工作机制不变、工作力度不减。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，我市各级原有的疫情防控领导机制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不变、工作力度不减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“外防输入”工作策略，继续落实好既定的分区分级差异化精准防控措施，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场所、重点部位、重点人群的管理。出入社区（村）、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，一律按规定落实戴口罩、“泰安通”扫码、测量体温等措施。在全市继续进行流感样症状筛查，居民必须每日自测 2 次体温，身体

有异常情况的必须第一时间报告、第一时间就诊。

**二、加快恢复餐饮服务业。**各类酒店、快餐店、馒头房、理发店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餐饮服务业，要在落实体温检测、消毒通风、加大就餐间隙等防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尽快恢复营业。要控制疏导人流、避免人员聚集，从业人员每天至少2次测量体温，工作期间全程戴口罩及手套。

**三、有序恢复市内公交、出租车运营。**县际乡村客运班车、城市公交车、出租车要全面恢复运营，落实好一班次一消毒、开窗通风、隔座错排载客等各项防护措施，确保安全。乘客上车必须戴口罩、测体温、扫“泰安通”。

**四、有序开放景区、公园等室外公共场所。**各类休闲公园、生态绿地、城乡广场、体育场等室外公共活动场所，在防止人员规模聚集的基础上，全面向群众开放。泰山等重点景区，根据有关规定适时开放。

**五、严格执行泰安市以外的来泰人员第一时间报告制度。**特别是境外来泰安人员，要严格执行指挥部第6号通告，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（村）、所在单位报到，第一时间申请山东省健康通行卡（码），未持有效期内山东省健康通行卡（码）人员必须严格落实居家观察、集中观察等防控措施，不及时报到或拒绝接受管理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**六、严控非本村居社区的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村居社区。**对于

外来人员进入社区（村）要严控，必须测量体温、扫码登记。逐步取消对本社区（村）居民的出行限制，有条件的可将固定岗改为流动巡查，采取灵活的方式进行管理管控。要全面掌握辖区内的省外、境外来泰安人员情况，持续做好公共场所防疫消杀等工作，引导和督促辖区居民落实个人防护措施。

**七、严控聚集性活动和室内文体活动。**继续停止大型群众性活动，会展、演艺、影剧院、网吧、KTV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、公共浴室等空间相对密闭、人员相对聚集、非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的行业、场所暂缓开业。

泰安市委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2020年3月11日